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提名任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任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充分了解任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任杰先生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本次增选董事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郁文娟_____

余庆兵_____

2017年10月25日